

大理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提升改造项目——银桥镇中转站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大理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提升改造项目（3座移动水平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云南鹏傲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原设计建设3座生活垃圾中转站，即银桥、太邑、双廊，后由于太邑、双廊中转站重新选址，另开展环评工作，仅实施银桥中转站。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2018年6月获得大理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对大理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提升改造项目（3座移动水平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获得批复后，太邑乡、双廊镇中转站由于建设用地原因未能施工建设，因此针对该环评和批复仅建设银桥镇中转站，银桥镇中转站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为大理明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并全部落实到位，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要求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由于太邑乡、双廊镇中转站未能建设实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验收范围为：大理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提升改造项目——银桥镇中转站建设项目。

项目于2021年4月完成竣工，于2021年5月成立验收工作组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工作组于2021年6月委托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双方合同方式约定），受托后，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派出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资料收集分析及现场沟通、实地勘察，制定了大理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提升改造项目——银桥镇中转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经委托方认可后；于2021年10月26日～10月27日展开现场采样及环境管理检查，结合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实际调查情况、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和环保检查结果，于2021年11月24日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项目环评建设中转站房建筑面积 90m²，实际中转站房建筑面积 86m²；转站管理人员看守室 15m²，5m² 的卫生间 1 间，供看守人员及转运垃圾工作人员使用。实际建设管理人员用房 18m²的两间，共 36m²；卫生间建筑面积为 7.3m²，实际建筑面积增加。

项目实际建设的污水收集池 9m³ 小于环评设计要求的 10m³，由于项目采用的压缩式垃圾箱压缩过程在密封的箱体内进行，产生的渗滤液较少，因此，项目配置的污水收集池比环评设计的小也能满足项目运营需要。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3 日）以上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自查发现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批准，我单位已及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手续。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用地为政府收储土地，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符合大理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规划，经镇村统一提供给大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双廊移动式垃圾中转站建设及设置用地。

污水收集池的防渗采取刷胶后粘贴丙纶防水卷材，防渗完工后再用水泥砂浆保护（防渗工艺说明详见附件）。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期间均不涉及整改工作。在后续移交至运营方后，有不妥之处再行整改。

大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编制完善的环境风险分析，明确了风险识别及影响分析、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等措施，该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未进行备案未进行过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表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内容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下风向	粉尘、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LAeq	每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项目未正常运行，因此还未做运营期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投资概算总额为 793 万（建设 3 座中转站），工程审核结果为 105.2 万，主要变动原因为实际工程量减少了太邑乡、双廊镇镇中转站的建设。

生活垃圾中转压缩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臭气经过植物液喷淋系统除臭降尘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植物液喷淋系统正常运行。

项目四周建有雨污水管网，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双廊镇雨污水管网中。项目产生的垃圾渗滤液及生活污水分别收集至 9m³ 的污水收集池和 2m³ 化粪池暂存后定期统一由吸污车运送至大风坝垃圾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垃圾渗滤液、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暂存于污水收集池及化粪池内，未对污水进行抽吸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及转运过程中泼洒的生活垃圾，均为生活垃圾，因此与压缩转运的生活垃圾一并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未对污泥进行清掏。

项目变动情况：根据与建设单位核实及现场调查，项目未配备高压清洗机及称重系统，由于中转站内自来水压满足日常冲洗，因此未配备高压清洗机，中转站内中转站垃圾在转入海东垃圾焚烧处理厂时有称重系统，故而未配备称重系统。

验收监测的技术依据。

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8月31日取得云南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资格认定证书；2021年9月14日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复评审并取得证书（编号：1525050029）；公司采样人员、分析人员持有公司内部考核上岗证或云南省环境保护厅社会化监测机构监测人员上岗证。

验收工作组于2021年12月10日邀请云南省环保行业3名专家进行评审。验收工作组在现场勘查、听取大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该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和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汇报后，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经认真审阅验收资料、咨询相关问题和充分讨论后认为，“大理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提升改造项目——银桥镇中转站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各项环保设施按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意项目验收报告按照与会专家及相关单位人员提出的意见及建议修改完善后进行后续公示及环保部网站申报。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大理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提升改造项目——银桥镇中转站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从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大理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提升改造项目——银桥镇中转站建设项目由大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定1名管理人员兼职环境保护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的任务：设计部门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在施工设计中；施工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运营阶段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由大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督，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落实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